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 蔗香至红水河段（黔桂界）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

贵州会天蔗红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7MAE74W4974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送〈贵州省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蔗香至红水河段（黔桂界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蔗香至红水河段（黔桂界）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望谟县境内，起点顺接已建成的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蔗香支线 K13+880 处，终点止于望谟县红水河（黔桂界）与在建的乐业至望谟高速公路（广西段）连接。省交通运输厅以《关于贵州省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蔗香至红水河段（黔桂界）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》（黔交规划〔2025〕1号）同意项目核准，以“黔交审批〔2025〕16号”“黔交审批〔2025〕56号”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和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路线全长 8.691 千米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100

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26 米，全线设置桥梁 1884.75 米/4 座、隧道 4871.5 米/3 座、互通式立交 1 处（蔗香互通）、匝道收费站 1 处。项目由路基工程区、桥梁工程区、隧道工程区、互通工程区、附属设施区、设施迁改区、施工便道区、施工生产区和弃渣场区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55.61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32.87 公顷、临时占地 22.74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209.52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11.01 万立方米），外购石方 2.43 万立方米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88.60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11.01 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 123.35 万立方米，均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5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16.78 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3.86 亿元，总工期为 36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4 月动工、2028 年 3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5.61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31.573 万元（主体计列 3222.820 万元、方案新增 408.753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2917.855 万元，植物措施 388.503 万元，临时措施 104.034 万元，独立费用 138.585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62.88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15.86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66.732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

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

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五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

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六）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66.732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

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省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蔗香至红水河段（黔桂界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西南州水务局，望谟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